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非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能力。（2）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3）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规模是否达到平均水平，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

告期内净利润扣非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 2006 年 7 月 7 日成立，发展至今，业务规模已基本稳定，报告期内稳定小幅增长，根据利润表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b>一、营业收入</b>	<b>23,013,156.82</b>	<b>43,999,223.41</b>	<b>41,911,710.88</b>
减：营业成本	18,577,903.81	36,010,770.54	34,494,75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58.36	74,241.84	76,491.35
销售费用	296,993.76	727,692.65	1,079,314.08
管理费用	1,066,671.94	2,082,547.36	1,987,534.39
财务费用	238,465.67	1,003,725.91	1,480,593.36
资产减值损失	339,110.09	977,183.21	224,821.27
<b>二、营业利润</b>	<b>2,485,953.19</b>	<b>3,123,061.90</b>	<b>2,568,196.82</b>
加：营业外收入	13,288.00	2,800.00	4,946.00
减：营业外支出	8,903.04	18,001.20	-
<b>三、利润总额</b>	<b>2,490,338.15</b>	<b>3,107,860.70</b>	<b>2,573,142.82</b>
减：所得税费用	671,017.11	782,019.31	667,025.70
<b>四、净利润</b>	<b>1,819,321.04</b>	<b>2,325,841.39</b>	<b>1,906,117.12</b>
减：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67,444.40	-15,201.20	4,946.00
加：所得税影响数	3,322.00	-3,800.30	1,236.50
<b>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1,990,087.44</b>	<b>2,337,242.29</b>	<b>1,902,407.62</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	8.65%	5.31%	4.5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39%	-0.49%	0.19%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0,087.44 元、2,337,242.29 元、1,902,407.6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5%、5.31%、4.5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9%、-0.49%、0.19%，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不存在扣非后亏损或微利的情况。

公司虽然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但公司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体理由如下：

## ①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A、综合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现拥有国内先进的门窗加工中心（SJMC02RC），可用于自动实现塑料型材 45°、V 型口及中梃的定尺切割，该数据加工中心自动下载优化下料数据及工艺参数，自动完成型材夹持、送进、切割，配有循环上料系统，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全部采用进口高品质电气和气动系统元件，稳定可靠性高，可与上位机通讯、自动选择加工任务，柔性实现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CAD/CAM）。

中空玻璃加工中心整线全面采用德国技术，主要零部件采用进口国际知名品牌，性能稳定，功能强大。可生产标准片、LOW-E、超长片、异型、大小片、三片等中空玻璃。气浮式工作模式，清洁无污染，玻璃保护性好，适合中高端玻璃加工板内自动充气系统，速度快效率高，充气饱满度好自动识别玻璃表面镀膜层，以控制毛刷转速，适合清洗不同玻璃采用专业清洗 LOW-E 毛刷，保证高速运转时毛刷转动平稳独立的清洗区和漂洗区水循环系统，环保节能；独特专业的风刀设计，保证玻璃迅速达到最佳吹干效果采用先进的铝框装配系统，铝框定位准确。

同时，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数控八角焊机，数控四位焊机，气浮式胶条装配台以及断桥铝门窗生产线，引进顶尖的门窗生产技术，组件配套先进完备的生产基地门窗加工中心。高精度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化生产出各种平开、推拉、平开上悬、折叠、对开等节能性卓越、实用性广泛的门窗。引进国内一流中空玻璃生产线，计算机优化切割、自动清洗、自动合片，可加工三玻中空、钢化中空、LOW-E 中空、自洁调色中空玻璃，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

### B、资源优势

公司与多家大型地产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曾参与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地产公司在吉林省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为其提供优质建筑节能门窗产品。公司曾获得远洋集团颁发的战略合作伙伴证书、中海地产颁发的“中海地产最佳质量奖”、在与希望地产合作时被评为“优秀合作伙伴”。同时公司被认定为东北三区最佳诚信企业、全国质量安全诚信示范单位、中国中小企业成长标杆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与大型地产公司的良好合作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保证，同时也是企业的资源优势。

除了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外，公司与上游门窗材料及门窗五金件

供应商也达成了良好的合作模式，已成为坚朗五金战略合作伙伴以及海螺型材定点加工单位。

### C、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高端人才的引进，拥有工程师 5 人，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同时，公司董事长吴宣法为吉林省建筑节能门窗协会会长，2014 年度优秀徽商，具有近 20 年从业经历，积攒了丰富的业务资源。公司现有的产品研发技术装备为国外先进技术，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每年都组织技术人员对行业领军企业进行考察学习，参加行业内技术交流会，引进全球先进的技术、装备、产品。

### D、行业影响优势

公司是吉林省建筑节能门窗协会会长企业，生产基地生产能力位居吉林省首位，技术装备人员结构为行业优秀。公司被认定为东北三区最佳诚信企业，被评为全国质量安全诚信示范单位，被确定为中国中小企业成长标杆企业，被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被确定为政府采购合格单位。

### ②期后盈利能够保障

项目组核查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超过 700 万元，后续收入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③期后营运资金充实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超过 700 万元，预收款项超过 2,300 万，期后营运资金充实。

(2)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 【公司回复】

#### ① 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A、公司是国内优秀的建筑节能门窗、智能门窗、装饰门窗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为一体，具备完整产业链的专业化门窗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断桥铝系统门窗和塑钢系统门窗，共两大系列六大条线品种，分别为金鹏、忠旺两大断桥铝门窗条线及海螺、LG、

YKK、维卡四大塑钢门窗条线。

公司现拥有年产近 30 万平方米的节能门窗产能，销售区域辐射吉林省内主要城市，未来计划将业务范围辐射东北三省，并向全国扩展。公司 2012 年取得吉林省建设厅批准的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2015 年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企业同时 2015 年取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批准的门窗制造、安装壹级资质、并已通过了 ISO9001 国际化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多年来，公司为长春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东方联合置业有限公司、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地产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林军区后勤部、长春市南关区八一村等企事业单位提供门窗产品及服务，成功帮助近百家客户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商业价值，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客户创建了竞争优势。

B、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13,156.82 元，43,838,007.49 元、41,740,803.61 元，报告期内逐年增长，净利润分别为 1,819,321.04 元，2,325,841.39 元，1,906,117.12 元，净利润逐年增长。

C、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I、综合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现拥有国内先进的门窗加工中心（SJMC02RC），可用于自动实现塑料型材 45°、V 型口及中梃的定尺切割，该数据加工中心自动下载优化下料数据及工艺参数，自动完成型材夹持、送进、切割，配有循环上料系统，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全部采用进口高品质电气和气动系统元件，稳定可靠性高，可与上位机通讯、自动选择加工任务，柔性实现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CAD/CAM）。

中空玻璃加工中心整线全面采用德国技术，主要零部件采用进口国际知名品牌，性能稳定，功能强大。可生产标准片、LOW-E、超长片、异型、大小片、三片等中空玻璃。气浮式工作模式，清洁无污染，玻璃保护性好，适合中高端玻璃加工板内自动充气系统，速度快效率高，充气饱满度好自动识别玻璃表面镀膜层，以控制毛刷转速，适合清洗不同玻璃采用专业清洗 LOW-E 毛刷，保证高速运转时毛刷转动平稳独立的清洗区和漂洗区水循环系统，环保节能；独特专业的风刀设计，保证玻璃迅速达到最佳吹干效果采用先进的铝框装配系统，铝框定位准确。

同时，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数控八角焊机，数控四位焊机，气浮式胶条装配台以及断桥铝门窗生产线，引进顶尖的门窗生产技术，组件配套先进完备的生产基地门窗加工中心。高精度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化生产出各种平开、推

拉、平开上悬、折叠、对开等节能性卓越、实用性广泛的门窗。引进国内一流中空玻璃生产线，计算机优化切割、自动清洗、自动合片，可加工三玻中空、钢化中空、LOW-E 中空、自洁调色中空玻璃，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

## II、资源优势

公司与多家大型地产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曾参与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地产公司在吉林省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为其提供优质建筑节能门窗产品。公司曾获得远洋集团颁发的战略合作伙伴证书、中海地产颁发的“中海地产最佳质量奖”、在与希望地产合作时被评为“优秀合作伙伴”。同时公司被认定为东北三区最佳诚信企业、全国质量安全诚信示范单位、中国中小企业成长标杆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与大型地产公司的良好合作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保证，同时也是企业的资源优势。

除了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外，公司与上游门窗材料及门窗五金件供应商也达成了良好的合作模式，已成为坚朗五金战略合作伙伴以及海螺型材定点加工单位。

## III、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高端人才的引进，拥有工程师 5 人，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同时，公司董事长吴宣法为吉林省建筑节能门窗协会会长，2014 年度优秀徽商，具有近 20 年从业经历，积攒了丰富的业务资源。公司现有的产品研发技术装备为国外先进技术，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每年都组织技术人员对行业领军企业进行考察学习，参加行业内技术交流会，引进全球先进的技术、装备、产品。

## IV、行业影响优势

公司是吉林省建筑节能门窗协会会长企业，生产基地生产能力位居吉林省首位，技术装备人员结构为行业优秀。公司被认定为东北三区最佳诚信企业，被评为全国质量安全诚信示范单位，被确定为中国中小企业成长标杆企业，被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被确定为政府采购合格单位。

D、项目组核查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超过 700 万元，后续收入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综上，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② 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

A、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研和股份 (836066)	森鹰窗业 (430483)	算术平均 值	建安股份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	25.80	36.38	31.09	18.16
	净资产收益率 (%)	8.47	15.59	12.03	42.70
	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90	0.51	0.47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	43.14	18.31	30.73	88.48
	流动比率 (倍)	1.40	3.20	2.30	0.82
	速动比率 (倍)	0.63	2.21	1.42	0.55
	<b>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01	2.45	3.23	1.79
	存货周转率 (次)	1.95	3.35	2.65	2.66
	<b>其他指标</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3	0.84	0.44	2.43
	每股净资产 (元)	1.29	6.23	3.76	1.32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	30.06	32.72	31.39	17.70
	净资产收益率 (%)	-0.93	17.10	8.09	57.22
	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77	0.39	0.38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	33.94	36.58	35.26	91.67
	流动比率 (倍)	1.96	1.87	1.92	0.76
	速动比率 (倍)	1.33	1.12	1.23	0.46
	<b>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61	3.27	2.94	1.88
	存货周转率 (次)	1.06	3.23	2.15	2.38
	<b>其他指标</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1	0.31	0.26	-0.49
	每股净资产 (元)	1.55	4.90	3.23	0.8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研和股份（836066）、森鹰窗业（430483）对外披露年报。

B、同行业公司情况

研和股份，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6066，挂牌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全名为“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末股本为 5,350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门窗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

森鹰窗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430483，挂牌日期：2014 年 1 月 24 日，全名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末股本为 7,11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C、分析比较

### I、盈利能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16%、17.70%，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1.09%、31.39%。公司两年毛利率均低于对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为塑钢门窗和断桥铝门窗，研和股份主要产品为断桥铝合金门窗、铝木复合门窗、实木门窗等，森鹰窗业主要产品为木窗，而木窗产品相对毛利率较高。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70%、57.22%，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2.03%、8.09%。公司两年净资产收益率均远高于对比公司，公司单位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7 元/股、0.38 元/股，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0.51 元/股、0.39 元/股。公司每股收益与对比公司差异不明显。

### II、偿债能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48%、91.67%，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0.73%、35.2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76，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30、1.9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46，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42、1.23。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对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对比公司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及控股股东借款较多。

### III、营运能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 次、1.88 次，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23 次、2.9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对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大部分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结算回款较慢。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2.38 次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65 次、2.15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对比公司差异不明显。

#### IV、其他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 元、-0.49 元，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0.44 元、0.26 元。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2 元、0.86 元，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76 元、3.23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较对比公司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之前累计亏损。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 【公司回复】

项目组核查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超过 700 万元，后续收入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b>630 之前签订</b>		
长春东方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远洋戛纳 C1-1	6,170,829.00
长春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绿地城 1-1 地块	4,232,344.00
长春市吉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市场棚改 1 期	4,811,238.00
长春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期 2、3 组团	12,710,000.00
长春品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龙城	5,213,200.00
中铁国际花园	国际花园 4 期	3,294,226.21
长春万科京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春万科蓝山 4.1 期	423,450.61
长春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长春恒兴国际城断桥工程	9,350,790.00
绿地集团吉林置业公司	吉林绿地中央广场 A 区	2,319,884.00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女强拆迁塑钢窗	1,444,400.00
吉林省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球凯旋公馆 1 期	3,007,800.00
<b>630 后签订</b>		
长春市华泰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内平开塑钢门窗合同	379,500.00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科如园项目首开区 S3*-S5*断桥铝项目	397,300.92
长春房地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珍珠公馆铝塑铝及塑钢窗项目	6,372,612.61

由于公司下半年结算集中在 11、12 月份，所以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就已完工项目未有取得新验收单，公司部分项目已 100%完工，目前正在与客户办理结算，预计 11、12 月能够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项目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	------	------

长春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9	4 期 2、3 组团	12,710,000.00
长春万科京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	长春万科蓝山 4.1 期	423,450.61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4/20	女强拆迁塑钢窗	1,444,400.00
长春品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9	万龙城	5,213,200.00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4	国际花园 4 期	3,294,226.21
长春市华泰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16/9/23	内平开塑钢门窗合同	379,500.00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10/8	万科如园项目首开区 S3*-S5*断桥铝项目	397,300.92
<b>合计</b>			<b>23,862,077.74</b>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超过 700 万元，预收款项超过 2,300 万，期后营运资金充实。

由于期后营运资金充实，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400 万元，剩余贷款 1100 万元，公司期后无发生新的借款行为。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规模是否达到平均水平，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具体详见问题 1.2 回复。

1.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 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 E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代码为 E50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产品（代码为 12101110）”。

## (2) 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 (3)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吉林省区域市场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两年平均值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E50)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399,440.81	26	412,862.23	26	812,303.03
		新三板挂牌公司	26,441.11	79	26,185.73	110	52,626.84
		区域股权市场	9,748.19	136	12,149.81	91	21,898.00
		<b>三类市场综合</b>	<b>57,261.67</b>	<b>241</b>	<b>64,847.93</b>	<b>227</b>	122,109.61
	国内宏观数据	金属门窗业分行业数据	16,323.38	1665	12,543.76	1,844	14,433.57
可比细分行业：门窗行业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3,146.25	10	4,088.95	10	7,235.20
可比区域行业：门窗行业	吉林省建筑节能门窗协会	吉林省区域市场	1,997.99	21	2,248.88	26	4,246.87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包含公司范围较大，且上市公司数据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平均财务水平，上市公司普遍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此数据反映了行业偏上水平，按新三板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国内宏观数据统计行业平均营业收入较高，此维度样本大多主要业务是非门窗产品，与公司主要业务差别较大，故不适合对标而予以排除。

综上，基于适当性和全面性考虑，选取大类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可比细分行业

门窗行业数据、吉林省建筑节能门窗协会区域数据进行对标，合理反映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 (4)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数据、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金属门窗业分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吉林省区域市场数据来源于吉林省建筑节能门窗协会提供的内部盖章文件。

可比细分行业门窗行业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年度报告，由于部分企业主营业务除门窗产品外还有其他，我们在选取样本后，选取其门窗产品收入数据进行对标，具体样本选取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	数据选取
1	研和股份	836066	断桥铝合金门窗系统、铝木复合门窗系统、木铝复合门窗系统、新一代实木门窗系统	工程类收入
2	阳光坊	837608	塑钢、铝合金门窗	门窗产品收入
3	鑫鑫龙鑫	834530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真空玻璃、防弹玻璃与防火玻璃；断桥铝合金门窗、木塑隔热断桥窗、木塑铝复合门窗及德国柯梅令型材塑钢窗	门窗类收入
4	天畅环保	834347	玻璃钢门窗、玻璃钢门窗型材及污水处理设备	门窗销售收入
5	同百科技	838333	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幕墙	门窗产品收入
6	港峰股份	在审企业	普通塑钢门窗、普通断桥铝门窗、节能塑钢门窗、节能断桥铝门窗、节能铝包木门窗、系统门窗-智能遥控门窗、系统门窗-智能防盗门窗、系统门窗-互联网智慧型门窗	断桥门窗收入
7	海格丽特	838238	括断桥铝门窗、塑钢门窗，铝木门窗、金属幕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	门窗产品收入
8	金大田	在审企业	钢质入户门、钢木装甲门、铸铝防爆门、铝雕艺术门、铜雕艺术门、纯铜别墅大门、实木门、原木门、铝合金卫浴阳台门断铝合金窗等门窗类产品和不锈钢门花产品	收入
9	金牡丹	838604	节能环保门窗、智能生态门窗、绿色建筑系统幕墙	门窗产品收入
10	泰然科技	833292	PVC 型材、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	塑钢成品窗收入

#### (5) 营业收入对标

① 建安股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41,911,710.88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3,999,223.41 元，两年合计 85,910,934.29 元。

② 建安股份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可比细分行业门窗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也高于可比区域行业门窗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 （6）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

（7）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1.3、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门窗产品	23,013,156.82	18,577,903.81	4,435,253.01	19.27%
合计	<b>23,013,156.82</b>	<b>18,577,903.81</b>	<b>4,435,253.01</b>	<b>19.27%</b>

（续表）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门窗产品	43,838,007.49	36,010,770.54	7,827,236.95	17.85%
合计	<b>43,838,007.49</b>	<b>36,010,770.54</b>	<b>7,827,236.95</b>	<b>17.85%</b>

（续表）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门窗产品	41,740,803.61	34,494,759.61	7,246,044.00	17.36%
合计	<b>41,740,803.61</b>	<b>34,494,759.61</b>	<b>7,246,044.00</b>	<b>17.36%</b>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7%、17.85%、17.36%，报告期内逐年小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购入塑料门窗控卧式八角焊接机、塑料门窗双头数控角缝清理机、塑料门窗双十字四位焊接机、塑料门窗十字焊缝清理机等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随着工人对机器使用熟练程度加深，报告期内逐步替代旧设备的使用，门窗生产工艺逐渐改善，购入机器设备更节省人工并节能，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不断降低。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16%、17.70%，同行业对比公司（研和股份、森鹰窗业）平均值分别为 31.09%、31.39%。公司两年毛利率均低于对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为塑钢门窗和断桥铝门窗，研和股份主要产品为断桥铝合金门窗、铝木复合门窗、实木门窗等，森鹰窗业主要产品为木窗，而木窗产品相对毛利率较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公司毛利率明细表、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毛利率明细表	3-2-4 按产品类别、地域等特征计算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2	分析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明细表及期间费用明细表	3-12-2 主要产品或服务成本明细表、3-2-5-1 销售费用明细表、3-2-5-2 管理费用明细表、3-2-5-3 财务费用明细表、3-2-6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品的比较分析
3	分析公司成本和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公司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的说明	3-2-10 成本和费用归集合理性分析、3-12-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转方法

## B、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门窗产品	23,013,156.82	18,577,903.81	4,435,253.01	19.27%
<b>合计</b>	<b>23,013,156.82</b>	<b>18,577,903.81</b>	<b>4,435,253.01</b>	<b>19.27%</b>

(续表)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门窗产品	43,838,007.49	36,010,770.54	7,827,236.95	17.85%
<b>合计</b>	<b>43,838,007.49</b>	<b>36,010,770.54</b>	<b>7,827,236.95</b>	<b>17.85%</b>

(续表)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门窗产品	41,740,803.61	34,494,759.61	7,246,044.00	17.36%
<b>合计</b>	<b>41,740,803.61</b>	<b>34,494,759.61</b>	<b>7,246,044.00</b>	<b>17.36%</b>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27%、17.85%、17.36%，报告期内逐年小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购入塑料门窗控卧式八角焊接机、塑料门窗双头数控角缝清理机、塑料门窗双十字四位焊接机、塑料门窗十字焊缝清理机等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随着工人对机器使用熟练程度加深，报告期内逐步替代旧设备的使用，门窗生产工艺逐渐改善，购入机器设备更节省人工并节能，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不断降低。

我们检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确认公司不存在将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计入期间费用的情况；抽查大额凭证，检查成本入账的依据充分，计算准确，相关凭证齐全程序；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比较报告期收入、成本的波动趋势，波动正常，当期数据和上期比较，波动趋势合理；根据收入结构的分析，对公司主要业务类型进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业务类型结构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数据进行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毛利波动合理。

#### D、披露情况

未进行补充披露。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公司毛利率明细表、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毛利率明细表	3-2-4 按产品类别、地域等特征计算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2	分析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明细表及期间费用明细表	3-12-2 主要产品或服务成本明细表、3-2-5-1 销售费用明细表、3-2-5-2 管理费用明细表、3-2-5-3 财务费用明细表、3-2-6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品的比较分析
3	分析公司成本和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公司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的说明	3-2-10 成本和费用归集合理性分析、3-12-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B、分析过程

##### ① 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构成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5,094,442.69	81.25	28,532,525.95	79.23	26,611,913.26	77.15
直接人工	2,674,268.88	14.39	5,633,103.42	15.64	5,845,148.44	16.95
制造费用	809,192.24	4.36	1,845,141.16	5.12	2,037,697.91	5.91
<b>合计</b>	<b>18,577,903.81</b>	<b>100.00</b>	<b>36,010,770.54</b>	<b>100.00</b>	<b>34,494,759.61</b>	<b>100.00</b>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25%、79.23%、77.15%，占比逐年升高；公司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39%、15.64%、16.95%，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36%、5.12%、5.90%，

占比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门窗产品生产工艺逐渐提升，需要人员逐渐减少，物料消耗逐渐减少。

②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成本的归集方法：直接材料按实际投入量按月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每月计提的生产人员的工资在生产成本下予以归集，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按月进行归集。

成本的分配方法：公司直接材料按实际投入量计入产成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实际投入量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成本的结转方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③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材料余额	2,637,111.87	2,393,788.81	1,047,620.50
加：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17,784,810.76	29,055,215.96	25,981,710.91
加：其他增加额	-	-	-
减：期末材料余额	2,859,564.94	2,637,111.87	2,393,788.81
减：其他材料发出额	-	-	-
<b>直接材料成本</b>	<b>17,562,357.69</b>	<b>28,811,892.90</b>	<b>24,635,542.60</b>
加：直接人工成本	2,671,854.27	5,360,596.37	5,333,623.29
加：制造费用	608,186.92	1,360,133.09	1,506,861.66
<b>产品生产成本</b>	<b>20,842,398.88</b>	<b>35,532,622.36</b>	<b>31,476,027.55</b>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	-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	-	-
<b>产成品成本</b>	<b>20,842,398.88</b>	<b>35,532,622.36</b>	<b>31,476,027.55</b>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10,780,639.07	11,258,787.25	14,277,519.31
加：其他增加额	-	-	-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3,045,134.14	10,780,639.07	11,258,787.25
减：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	-	-
减：内部领用产品成本	-	-	-
减：其他产成品发出额	-	-	-
<b>主营业务成本</b>	<b>18,577,903.81</b>	<b>36,010,770.54</b>	<b>34,494,759.61</b>

注：材料包含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包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④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110,403.00	253,221.00	336,911.00
运输车辆费	155,190.76	368,682.55	575,969.12
检验费	31,400.00	105,789.10	166,433.96
<b>合计</b>	<b>296,993.76</b>	<b>727,692.65</b>	<b>1,079,314.08</b>

###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408,898.96	835,024.46	904,157.80
折旧摊销	265,003.37	561,914.63	476,501.75
税费	68,776.72	237,012.69	195,559.74
办公费、会议费	43,080.00	70,822.70	67,622.00
差旅交通费	22,468.79	18,074.00	20,725.34
车辆费	40,741.91	76,826.34	71,190.44
招待费	32,494.71	25,538.46	28,796.45
供暖费	-	157,002.23	157,002.66
中介机构费	9,000.01	50,075.00	8,000.00
股份支出	171,829.36	-	-
其他	4,378.11	50,256.85	57,978.21
<b>合计</b>	<b>1,066,671.94</b>	<b>2,082,547.36</b>	<b>1,987,534.39</b>

###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36,612.08	998,348.63	1,479,243.25
减：利息收入	1,968.41	2,137.83	6,419.1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汇兑损益	-	-	-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
手续费及其他	3,822.00	7,515.11	7,769.26
<b>合计</b>	<b>238,465.67</b>	<b>1,003,725.91</b>	<b>1,480,593.36</b>

通过对公司毛利率、成本构成占比的纵向分析，总体了解企业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配比合理，公司毛利不存在异常。

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大额支出或可能异常支出的相关凭证、原始单据，核查计入期间费用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恰当，期间费用划分归集合理。

通过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分析组成内容，抽查大额或可能异常支出的相关凭证、原始单据，核查成本费用是否与业务项目直接相关；获取公司月度直接人工成本分配表、间接费用成本分配表，核查成本分配情况，成本分配合理。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

### D、披露情况

未进行补充披露。

1.4、关于项目的建设验收。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建设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建设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5、安装流程”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制定《门窗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建设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上述公司制度对公司的施工进度、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质量保障、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等进行了系统的规定。公司施工项目进行验收后交付客户，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与建设单位共同检查情况，协商确定责任划分和后续处理。

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	业务合同
2	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	门窗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内控制度
3	核查公司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验收材料

## B、分析过程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对合同履行和施工过程中的问题有相应的约定，项目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客户。

公司制定《门窗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建设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上述公司制度对公司的施工进度、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质量保障、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等进行了系统的规定。公司对施工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合格证书》之日计算）进行保修。同时规定，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与建设单位共同检查情况，协商确定责任划分和后续处理。凡属施工单位的质量原因，三日之内予保修并达到设计要求；不属施工单位质量原因的，公司将给建设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给予积极协助和优惠服务。

## C、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安排了规范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1.5、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5）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	业务合同
2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4	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等证书	资质、许可证书

5	取得公司资质、许可的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
6	取得公司员工名单	员工名单
7	取得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8	取得公司车辆行驶证	车辆行驶证

### C、分析过程

①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1) 公司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取得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吉）JZ安许证字〔2014〕00309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4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取得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034022010614，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A11422201001，企业类型：建筑门窗产品制造，资格等级：壹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B11422201001，企业类型：建筑门窗产品安装，资格等级：壹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4日。

#### 2) 公司所需资质、许可的依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8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号）的规定，“对于从事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的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

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7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建筑门窗企业行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筑门窗企业，是指专业从事各类建筑门窗产品研发开发、门窗产品生产、门窗产品安装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申请并取得“建筑门窗企业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适用本办法。行业资格证书申请本着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进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金属门窗生产及安装业务不再需要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根据协会的规定，自愿申请了《建筑门窗企业行业资格证书》；公司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务须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取得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因此，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 3) 公司所须资质、许可核查

公司共有员工 22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3 人，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5 人，职能部门人员 14 人，生产及安装工人 186 人，其他人员 7 人。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4 辆机动车辆。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7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6,101,470.29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取得二级资质，须满足净资产、相关专业人员方面的标准。根据核查公司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申请文件，结合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公司满足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标准。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②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均与其资质要求、经营范围一致，公司未超越其资质、经营范围签署合同。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规范措施，在业务承接方面建立了完整的控制流程，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按照各自的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决策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现公司对业务开展的风险控制。

根据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绿园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成立至今在本辖区内未发现违法经营行为。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关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的要求为“企业资产：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企业主要人员（1）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少于 5 人。（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的申请文件，公司现有二级注册建造师 5 名，中级工程师 7 名，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共 12 名，持证的电工、焊工、油漆工、木工、抹灰工、砌筑工、镶贴工等专业技术工人共 15 名；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公司的净资产及专业技术人员均符合资质标准，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取得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8 号）的规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避免发生死亡事故，《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劳动合同、申请业务资质的相关材料，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技术人员申请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的情况。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宣法、肖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完全是依靠公司自身拥有的条件取得，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的情形。若因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取得公司业务资质导致公司或他人损失的，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⑤ 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合同、收入情况以及公司说明，公司严格依照其业务资质、许可核准的范围开展业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营，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使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宣法、肖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若公司存在该情况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而需要承担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 **C、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①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⑤公司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1.6、公司共有生产安装工人 186 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人员是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存在，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人员满足公司资质需求，具体详见本反馈回复 1.5 和 1.7 之回复所述。

公司塑钢门窗的生产以班组为主体，平均每人每天可以完成生产安装任务 38 平方米，年平均产值可达 20 万平方米。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产量共计 5.14 万平方米，实现收入 23,013,156.82 元，公司员工能够满足公司建设项目的产能需求。

公司生产安装人员与公司建设项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工种	项目建设分类				合计
<b>门窗生产</b>					
技工	下料（1 人/组）	焊接（3 人/组）	组装（2 人/组）	包装（3 人/组）	52 人
	4 组	6 组	6 组	6 组	
普工	下料（1 人/组）	焊接（2 人/组）	组装（2 人/组）	包装（3 人/组）	46 人
	4 组	6 组	6 组	6 组	
<b>门窗运输</b>					
普工	2 组 X 10 人/组				20 人
<b>门窗安装</b>					
技工	5 组 X 10 人/组				50 人
<b>门窗后期服务</b>					
技工	6 组 X 3 人/组				18 人

合计	186 人
----	-------

已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八）公司员工”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的员工结构、教育背景及职业经验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作业流程相互匹配。公司生产及安装工人可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符合公司资质要求。由于地域气候特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生产安装工人随季节和工程量有所变化。公司的门窗生产工人和安装工人根据实际生产、安装的工作量的需求进行必要的相互调配。公司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效率得到提升。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的人员资质	资质证书
2	核查公司的经营场所	正常经营
3	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等证书	资质、许可证书
4	取得公司员工名册	员工名册
5	取得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B、分析过程**

公司有生产安装工人 186 人，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由于地域气候特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生产安装工人随季节和工程量有所变化。公司的门窗生产工人和安装工人根据实际生产、安装的工作量的需求进行必要的相互调配，在安装工程工期较紧时，生产工人帮助进行一定的安装工作。

结合公司员工和公司收入情况分析，并结合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公司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所需要的生产工人相对较少，生产车间所须的生产工人熟练操作机械设备的情况下，生产效率得到提高。

根据公司说明，结合公司报告期的员工情况，公司目前员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工期的需求。随着将来公司装修装饰业务的扩展，公司员工也会相应增加，以满足新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门窗的生产以班组为主体，平均每人每天可以完成生产安装任务 38 平方米，年平均产值可达 20 万平方米。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产量共计 5.14 万平方米，实现收入 23,013,156.82 元，公司员工能够满足公司建设项目的产能需求。

公司生产安装人员与公司建设项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工种	项目建设分类				合计
<b>门窗生产</b>					
技工	下料（1 人/组）	焊接（3 人/组）	组装（2 人/组）	包装（3 人/组）	52 人
	4 组	6 组	6 组	6 组	
普工	下料（1 人/组）	焊接（2 人/组）	组装（2 人/组）	包装（3 人/组）	46 人
	4 组	6 组	6 组	6 组	
<b>门窗运输</b>					
普工	2 组 X 10 人/组				20 人
<b>门窗安装</b>					
技工	5 组 X 10 人/组				50 人
<b>门窗后期服务</b>					
技工	6 组 X 3 人/组				18 人
合计					186 人

根据对公司员工、产能、销售合同和销售收入等核查，公司人员满足公司资质需求，具体详见本反馈回复 1.5 和 1.7 之回复所述。

根据公司说明，结合《劳动合同》及员工名册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25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现有的生产安装员工，满足公司资质要求，现有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能满足公司产能和销售的要求，现有员工产能达到 20 万平方米/年，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产量共计 5.14 万平方米，实现收入 23,013,156.82 元。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 C、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人员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满足公司取得相应相应资质人员要求；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1.7、公司共有员工 225 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从注册资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核查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满足资质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的人员资质	资质证书
2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4	取得公司员工名册	员工名册
5	取得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6	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	固定资产明细

#### B、分析过程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关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的要求为“企业资产：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企业主要人员①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⑤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的申请文件，公司现有二级注册建造师 5 名，中

级工程师 7 名，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共 12 名，持证的电工、焊工、油漆工、木工、抹灰工、砌筑工、镶贴工等专业技术工人共 15 名；公司的净资产及专业技术人员均符合资质标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9,785,154.44 元。公司营业收入 23,013,156.82 元。

公司取得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034022010614，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公司申请时的各项标准均符合资质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标准要求	分类	公司满足的条件	是否符合条件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公司净资产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净资产 654 万元	符合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主要人员	二级建造师 5 人；三级项目经理（建造师）2 人；工程技术人员共 28 人（中级职称 8 人）；施工员 15（持证上岗 14 人）；质检员 3 人（持证上岗 3 人）；预算员 2 人（持证上岗 2 人）；安全员 3 人（持证上岗 3 人）；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油漆工、木工、抹灰工、砌筑工、镶贴工等专业技术工人共 15 名；企业经理具有 15 年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22 年从事装修装饰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符合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 C、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满足资质要求。

1.8、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2) 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 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4) 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5) 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6) 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了公司的重大合同	业务合同
2	取得公司的说明	公司说明
3	取得公司员工名册	员工名册
4	取得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 B、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劳动合同》及员工名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25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供应商和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签署劳务外包相关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或安装的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 225 人，生产安装员工 186 人，产能达到 20 万方/年，结合公司实际产能和销售情况，现有员工可以满足公司实际的产量和销售额，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 C、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1.9、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 【公司回复】

公司收入按收入获取方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获取方式分类情况：

收入获取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合同数量	占比（%）	金额（元）	合同数量	占比（%）	金额（元）	合同数量	占比（%）
招标方式	20,071,155.91	8	87.22	30,416,491.45	13	69.38	38,882,676.27	19	93.15
邀标方式	2,942,000.91	2	12.78	13,421,516.04	4	30.62	2,858,127.34	3	6.85
合计	23,013,156.82	10	100.00	43,838,007.49	17	100.00	41,740,803.61	2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方式全部来自于招标方式和邀标方式，其中招标为主要方式。

公司获取合同的方式不存在商务谈判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招投标的程序、销售方式及流程进行了规定，严格禁止不合规的销售行为，并对不合规的销售行为进行一定的惩罚。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

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查看公司招标、邀标文件、中标文件等	招标、邀标文件、 中标文件等	1-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
3	查看公司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1-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

**B、分析过程**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招标方式和邀标方式，公司在通过招标方式或邀标方式中标后与招标方或邀标方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的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不存在议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

公司作为投标人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作出响应；公司投标项目主要为建设施工，公司的投标文件内容均包括对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公司招投标由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招标文件及客户需求进行投标材料制作和具体投标。经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投标流程把控以及招标单位的招标流程控制，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查阅《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为招标、邀标方式，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1.1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

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重合客户为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客户重合的原因主要系目前公司业务全部在吉林省地区开展，公司在吉林省特别是长春市信誉良好，上述客户有公开招标项目时会主动告知公司，公司通过正规招投标程序进行招标，基于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中标概率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项目来源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来源方式
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国际花都项目2号地块 塑钢门窗及断桥铝门窗制作、采购及安装	招标
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益田·枫露三期塑钢门窗供货安装	招标
长春新星宇圣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城（一期）塑钢窗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 工程	招标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净月·上城A区一期塑钢门窗及铝包方管门 一标段工程	邀标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国际花园三期工程	招标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来源方式
吉林昂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昂展·公园里项目一期塑钢窗制作安装工程 昂展·公园里项目二期塑钢窗制作安装工程	邀标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星宇·和润A区、B区B3#、B3-1#、B4#、 B4-1#、B5#、B6#、B10#、B11#、B11-1#楼	招标

	<p>氟碳漆门窗、铝型材圆柱门窗工程</p> <p>新星宇·蓝轩 10#、10-1#、5#、3#、3-1#、3-2#、2-1#塑钢窗、铝型材圆柱门及铝塑铝门工程</p> <p>【新星宇·和煦】项目铝型材圆柱门、氟碳漆门联窗、铝塑铝门、塑钢门窗制作安装工程</p> <p>吉林省女子劳动教养所（C、D 地块）棚改项目 C 区 2#、5#、6#、12#、17#、21#、D 区 1#、2#、9#、12#楼塑钢门窗、铝型材圆柱门及氟碳漆门窗工程</p>	
长春新星宇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p>新星宇后发·和源项目 39#、40#、41#、42#楼塑钢门窗、铝型材圆柱门及氟碳漆门窗工程</p> <p>新星宇·后发和源三期项目 37#楼三玻塑钢窗、铝塑铝门、铝型材圆柱门、窗台板工程</p>	邀标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吉林中东凯悦公馆住宅项目塑钢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	招标
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万龙第十城二期工程塑钢窗制作、安装	招标
<b>2014 年度</b>		
<b>客户名称</b>	<b>项目名称</b>	<b>来源方式</b>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p>君瑞天城一、二区项目塑钢门窗制作安装工程</p> <p>君瑞天城三、四区塑钢门窗制作安装工程</p>	招标

长春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天北湾新城二期项目塑钢门窗采购安装工程	招标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八一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小村农民回迁房项目窗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星宇·和润项目 B1#、B1-1#、B2#、B2-1#、B7#、B8#、B8-1#、B9#楼塑钢窗、氟碳漆门窗、防寒门斗铝型材圆柱门工程 新星宇·和润 B7-1#楼塑钢窗、氟碳漆门窗、铝型材圆柱门工程	招标
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高新核心 C 区一期】枫露丹堤 1#、2#、3#、6#塑钢门窗工程	招标

公司前五大客户订单的获得主要通过招标和邀标的方式，重合客户的不同项目均针对具体的项目进行单独的招投标。

## (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为招标方式和邀标方式，重合客户的不同项目均针对具体的项目进行单独的招投标，公司的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且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大。

## (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 【公司回复】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实现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0%、74.90%和 51.24%，占比较高，前五大客户中除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无重合现象。为避免公司重大客户重合，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由目前吉林地区逐渐向东北三省甚至全国范围开展，开发更多客户资源，另一方积极研发新产品，努力实现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多元化，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吸引客户来源。

(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及公司股东均不是前五大客户公司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前五大客户公司的股东，且均未在前五大客户公司任职。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部分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应的招标、邀标文件	招标、邀标文件	1-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
3	查看公司和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1-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

**B、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重合客户为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客户重合的原因主要系目前公司业务全部在吉林省地区开展，公司在吉林省特别是长春市信誉良好，上述客户有公开招标项目时会主动告知公司，公司通过正规招投标程序进行招标，基于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中标概率较高。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24%、74.90%、69.00%。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大，但公司针对单个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都未超过 3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依赖；目前公司业务全部在吉林省地区开展，公司在吉林省特别是长春市有良好的信誉，已合作客户在开展新的开发项目时会主动告知公司已发布招标信息或直接进行邀标，因此公司获取不同销售合同容易产生客户重合，公司所有销售合同均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大，但公司针对单个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都未超过 3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依赖；目前公司业务全部在吉林省地区开展，公司在吉林省特别是长春市有良好的信誉，已合作客户在开展新的开发项目时会主动告知公司已发布招标信息或直接进行邀标，因此公司获取不同销售合同容易产生客户重合，公司所有销售合同均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有依赖。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2	查阅公司承诺	承诺
3	查询企业信用登记系统	登记信息

#### B、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与律师取得公司说明，并经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持股、任职等情况，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存有关联关系；经查阅公司合同及招标文件，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	董监高
1	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汉生置业有限公司	樊华、张铁丰
2	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奥林威实业有限公司、 <u>深圳市金柏益实业有限公司</u>	高培烈、赵文昌、 <u>王占林</u> 、 <u>王军</u> 、 <u>初晓辉</u> 、 <u>巩植</u>
3	长春新星宇圣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永德利有限公司	张琪武、谭国荣、郭海生、周亦卿、何宗樑、周薇薇
4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u>李彦</u> 、 <u>李庆军</u> 、 <u>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u>	聂振民、 <u>马力</u> 、 <u>甄珠</u>
5	吉林昂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u>孙忠孝</u> 、 <u>孙权</u> 、 <u>陈伟岩</u>	<u>陈伟岩</u> 、 <u>孙忠孝</u> 、 <u>王怀波</u> 、 <u>孙权</u>

6	长春新星宇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赵丹丹、冯攀、 <u>丁国梁</u>
7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王宝昌、王景明
8	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王庆龙、李芹	王庆龙、李芹
9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骅东投资有限公司、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一建筑装有限公司等	王忠、姚军、杨晓东、张英、俞雷、姜明、吴建华、高春泉、张卫兵、董雪平、朱元昌、何向东、杨传东、陆正飞、周兵、曹锡春、陈耀明、朱一峰、朱久亭、陈建国
10	长春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任道照、林文胜
11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回德福、张琪武、邹鳍莹、常树义、邸延伟、白云峰、阚学芬、朱丹、吕玉杰、 <u>丁国梁</u>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11、关于工程建设及采购事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控制措施；（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如何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并重点披露采购流程、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3）请公司结合公司内控治理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如面临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是否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及相关事故责任是否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公司回复】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4、生产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生产到最后的安装，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建设项目满足质量标准进行规范，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建设项目的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3、采购流程”和“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4、生产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以确保原材料采购程序和质量保障符合规范要求，保障原材料质量满足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项目经理或业务人员根据订单及工程需求确定一种或几种物料，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供应商，购买的物料，由采购人员收到请购单时对请购的物料进行审核及供应商价格，数量及交期等的确认。

评估小组对预选供应商的评估和考核，评估小组根据质量体系和特定的质量保证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样品以及供应商的生产现场和生产能力等进行评估和考核，并报总经理核准，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的供应商被列为合格供应商。

同时，公司对采购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付款及合同的执行、采购的原材料的验收与入库等进行了标准的流程化管理和明确的规范。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标准采购流程，以确保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质量、建设项目质量满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铝合金建筑型材满足 GB 5237.1-2008 的国家标准，PVC-U 型材满足 GB/T 8814-2004 的国家标准，玻璃满足 GB 9963-1998、GB 11944-2002 等国家标准，建设项目质量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等国家标准。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四)采购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准入和标准限制，规范采购行为，原材料的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以保障公司生产制造产品的质量。原材料的质量达标是公司产品和建设项目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前提，公司从原材料

入手，严格管理原材料采购，同时制定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监控生产和施工的具体实施，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满足工程质量标准以及客户特殊标准或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客户。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5、安装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相应的采购、生产、安装等规范流程，确保严格执行原材料及生产安装的质量标准，以满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标准。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公司建设项目交付之前，均通过客户与第三方监理的验收，经验收合格，交付客户，保障公司建设项目质量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3）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二）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目标，完善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等规则和程序，强化风险意识。同时，公司建立完善相应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度，成立应急小组，生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施工现场意外情况、项目质量问题等情况，公司予以迅速反应，及时、规范处理，以保障公司产品和项目施工质量。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	内控制度
2	查阅公司的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
3	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采购合同	业务合同、采购合同
4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5	查阅相关质量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	质量标准

**B、分析过程**

①公司严格执行原材料采购规范，保障原材料采购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根据公司生产安装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和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公司产品和建设项目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公司原材料质量控制和流程控

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执行的原材料的采购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断桥铝门窗	铝合金门窗	GB/T 8478-2008	国家标准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一部分：基材	GB 5237.1-2008	国家标准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	GB/T 5824-2008	国家标准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3部分：尺寸偏差	GB/T 3380.3-2012	国家标准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行业标准
塑钢门窗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	GB/T 8814-2004	国家标准
	平板玻璃	GB 11614-2009	国家标准
	聚氯乙烯（PVC）门窗合页(铰链)	JG/T 125-2000	行业标准
	中空玻璃	GB 11944-2002	国家标准
	钢化玻璃	GB 9963-1998	国家标准
	聚氯乙烯 PVC 门窗执手	JG/T 124-2000	行业标准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16776-2005	国家标准
	建筑窗用弹性密封胶	JC/T 485-2007	行业标准
	聚氯乙烯（PVC）门窗增强型钢	JG/T 131-2000	行业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建立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施工应急预案等制度并有效执行，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安装施工进行系统的规定和管理，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采购原材料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建设项目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特殊标准，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文件后，交付客户。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关注并遵守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已按最新的监管政策取得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建设项目满足客户需求并完成验收，根据公司承诺，未因工程质量发生重大未决诉讼。公

司取得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意见，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规定的情况或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满足最新监管政策的相应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公司经营节能门窗满足国家标准，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类产品。

根据目前市场需求和消费习惯情况，塑钢门窗和断桥铝门窗是市场需求旺盛的两类产品，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塑钢门窗和断桥铝门窗的生产、安装，满足目前市场需求，不存在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同时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消费习惯、政策变动等情况进行相应的生产和业务调整。同时公司已取得装修装饰二级资质，未来将进一步扩大装修装饰类业务的开展，扩大业务模式种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

②主办券商与律师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供应商中持股、任职等情况，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其中，原公司供应商之一吉林省顺德商贸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宣法和肖云各持股 100%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原材料的采购，符合正常商业习惯，不存在不正常的利益安排。吉林省顺德商贸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	董监高
1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小川、尹红军、刘昊鸿、赵阳、虞节玉、王川、
2	维卡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VEKA ASIA PACIFIC PTE LTD	米歇尔.帕特隆、Andreas W. Hillebrand、Kay Puppe、安得列.哈特来夫、凯.普泊、瑞哈.书特类法
3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勾喜辉、刘忠田、钟宏、陈岩、路长青
4	鞍山市拓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杨玉伟、杜会斌	杜会斌、杨传贵
5	锦州鑫荣塑胶有限公司	贾青山	刘大勇、贾青山
6	长春市亿隆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马云龙	马云龙、毛凤明
7	吉林省广建贸易有限公司	赵珂、周珊珊	赵珂、周珊珊
8	亚萨合莱国强（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亚萨合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李敬芳、LENNART MAGNUS KAGEVIK、冯

			瑾、LARS-GUNNAR EDH、萧国维
9	吉林中财管道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财型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维爱、韩士筠、谢立新、梁力展、杨光华、劳惠良、周爱武、边锡明、何帆
10	吉林省金桥建材有限公司	苗雨、常莉	苗雨、常莉

### C、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①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质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12、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8,001.20	-
滞纳金	8,903.04	-	-
合计	8,903.04	18,001.20	-

2016年1-6月份滞纳金8,903.04元，系公司所得税自查应调增而未调增的费用原因补缴所得税所产生的滞纳金。

2015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8,001.20元，系公司报废车辆损失。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罚款等情况，也不存在罚款等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2	获取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营业外支出	3-1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账	期间费用明细账	3-2-5-1 销售费用明细表 3-2-5-2 管理费用明细表 3-2-5-3 财务费用明细表

**B、分析过程**

我们获取了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抽取了所有相关凭证进行检查，营业外支出核算准确。

公司滞纳金为 2016 年 6 月纳税自查，补交 2013 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形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6 年 7 月 25 日，长春市绿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查询证明》，证明建安有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该局纳税，经查询无税务违法行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长春市绿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确认函》，证明建安有限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我们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账的进行了检查，并抽查大额费用凭证，公司不存在罚款性质的费用支出。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罚款等情况，也不存在罚款等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D、披露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

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8、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处修改补充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三会会议记录	三会会议	2-3-2 三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1-5 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	查看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4	关注是否有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明细账	3-3 应收款项调查

##### B、分析过程

我们抽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付款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我们查阅公司《财务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对该制度的关键控制点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有向股东拆借款的情形，但是形成的是公司占用股东资金。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条件。

##### D、披露情况

未进行补充披露。

2.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1) 请公司结合融资策略补充说明公司较多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并对由于增加财务杠杆而增加的风险进行分析，结合公司获取资金能力补充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还款计划等。(2)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回款及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偿债风险的管理措施。(3)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偿债能力较弱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结合融资策略补充说明公司较多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并对由于增加财务杠杆而增加的风险进行分析，结合公司获取资金能力补充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还款计划等。

####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采用向银行借款和向控股股东吴宣法借款两种方式进行融资，公司较多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主要有：① 公司产品为塑钢门窗和断桥铝门窗，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因此在生产、销售和安装环节多采用垫付资金的方式，占用了大量资金；②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很难采用股权方式融资。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短期借款 1,500 万元，为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的循环贷款，借款期限 2016.2.16 至 2017.2.15，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提前偿还短期借款 400 万元，余额 1,100 万元，随着现金流的好转，下一步公司将有可能继续提前归还银行借款。

其他应付款-吴宣法 21,900,674.48 元，由于吴宣法为控股股东，其他应付其款项短期内无偿还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 30,654,595.12 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是短期借款的 2 倍以上。公司财务部已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加强。

针对公司的偿债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做出如下提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9%、88.48%、91.67%，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73,628.60 元、12,152,387.67 元、-2,434,723.5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另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占公司速动资产的比例为 53.27%，且速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比为 99.00%，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可能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回款及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未偿

还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偿债风险的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30,654,595.12 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已收回应收账款 7,084,543.38 元，回款率为 23.11%，但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预收账款新增 23,024,853.35 元，大大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短期借款 1,500 万元，为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的循环贷款，借款期限 2016.2.16 至 2017.2.15，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提前偿还短期借款 400 万元，余额 1,1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的偿债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以下几条措施：① 公司要求财务部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促进资金回笼；② 新签合同尽可能减少垫付资金的可能，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收款；③ 随着公司新三板工作的开展，公司逐步完善自身管理水平、加强品牌宣传，未来在将逐渐开展股权融资方式补充发展所需资金，减少资金方面的压力。

(3)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偿债能力较弱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2	查看公司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1-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
3	查看公司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4	期后收款检查	收款单	
5	期后提前还款凭证	还款凭证	

**B、分析过程**

我们查阅了已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虽然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呈较高的水平，公司流动负债中，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较大，该款项不存在偿债风险，其余主要为银行借款。

我们重新检查了报告期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检查了报告期后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超过 700 万元，后续收入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我们核查了公司期后应收预收情况，并检查了期后还款凭证，报告期后公司应收预收回款状况良好，公司资金流较好，已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400 万元，且未来随着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成本费用精细化管理，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将会逐步加强，公司偿债能力将不断提高，该事项实质不构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障碍。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不构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障碍。，且

#### D、披露情况

未进行补充披露。

2.2、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权证取得情况，抵质押情况；如未取得，请披露具体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权证取得情况，抵质押情况；如未取得，请披露具体原因。

####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其主要用途以及权证取得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6、固定资产”中补充说明如下：

**2016 年 1-6 月新增运输设备 49,145.30 元，为一辆夏利轿车，已取得吉**

AWD271 运输牌照，主要用于接送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新增运输设备 70,949.56 元，为一辆跃进牌载货汽车，已取得吉 A0FL36 运输牌照，主要用于日常销售运输。

2014 年度新增运输设备 1,225,226.00 元，为一辆宝来轿车和一辆奔驰越野车，分别已取得吉 AG578J 和吉 AWB555 运输牌照，主要用于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新增机器设备 83,333.34 元，不需要权证，主要用于日常生产活动。

以上新增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2	获取固定资产卡片账	固定资产卡片账	3-6-1 固定资产明细表
3	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计算		3-6-6 固定资产折旧重新计算表
4	检查固定资产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发票		3-6-7 购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入账凭证及附件抽样记录

#### B、分析过程

申报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情况如下：

年度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6 年 1-6 月		49,145.30	
2015 年度		70,949.56	7,692.31
2014 年度	83,333.34	1,225,226.00	23,931.62
合计	<b>83,333.34</b>	<b>1,345,320.86</b>	<b>31,623.93</b>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尽调过程中我们检查及核对了固定资产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并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了测算，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准确。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充分的，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的确认和期末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是准确的，折旧政策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D、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6、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6月新增运输设备49,145.30元，为一辆夏利轿车，已取得吉AWD271运输牌照，主要用于接送管理人员。**

**2015年度新增运输设备70,949.56元，为一辆跃进牌载货汽车，已取得吉A0FL36运输牌照，主要用于日常销售运输。**

**2014年度新增运输设备1,225,226.00元，为一辆宝来轿车和一辆奔驰越野车，分别已取得吉AG578J和吉AWB555运输牌照，主要用于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新增机器设备83,333.34元，不需要权证，主要用于日常生产活动。**

（3）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7、在建工程”披露如下：

**公司在建工程为办公楼接建工程（4、5层），主要用于未来业务规模增大后使用，由于目前公司办公场地充裕，办公楼接建后一直未进行装修，公司目前正在考虑装修，办公楼的第4层将作为公司的办公区使用，办公楼的第5层将作为公司员工的宿舍使用，因公司有装修资质，公司决定自行装修，装修完工日期预计为2017年4月31日前。在建工程装修完毕后，将为公司的员工生活带来便利，同时公司的办公环境将得到改善。**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

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2	获取在建工程合同	合同	3-6-9 在建工程主要合同抽样记录
3	检查在建工程相关凭证	凭证	3-6-7 购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入账凭证及附件抽样记录
4	检查在建工程相关的审批手续		
5	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		3-6-4 固定资产实地查看记录

**B、分析过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1,084,805.12 元，系 2015 年度公司在原有三层办公楼的上面又接建了两层，主体工程已完成，由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装修，还不能使用，故在在建工程核算。

尽调过程中我们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盘点，账实相符；检查及核对了工程预算、合同、付款凭证、发票，主要为接建工程主体工程建造支出，公司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中不存在有费用资本化支出，公司的办公楼接建金额计价准确。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是真实存在的，工程支出的归集与结转是合理、准确的，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D、披露情况**

未进行补充披露。

2.3、关于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余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4）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

(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2	了解公司收入构成及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3-11-1 公司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分析
3	对收入进行截至性测试	收入截止性测试抽凭	3-11-5 收入截止性测试
4	结合应收账款凭证抽查，检查收入的入账依据	应收账款凭证及附件	3-3-1-2 大额应收账款、异常应收账款、主要预期债权抽查记录
5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询证	应收账款询证函	3-3-1-3 应收账款询证函

**B、分析过程**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654,595.12元、29,903,298.84元、23,048,172.87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6.44%、71.62%、64.21%，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3.20%、67.96%、54.99%，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近年来东北地区房地产销售行情一般，公司门窗安装验收后，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结算回款较慢。

此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说明如下：

**(二)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654,595.12元、29,903,298.84元、23,048,172.87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6.44%、71.62%、64.21%，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3.20%、67.96%、54.99%，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已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但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仍然存在公司由于不能收回应收账款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期后已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超过700万元，预收款项超过2,300万，期后营运资金充实。

我们对申报期内各期末的大额应收账款与收入进行了对比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收入	2015 年度 收入	应收账 款占收 入比	备注
	应收账款 金额	账龄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3,484.98	1 年以内	588,334.19	9,166,061.11	46.30%	
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2,242.87	1 年以内	4,709,438.46		53.76%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八一村委员会	2,694,268.00	1-2 年				2014 年收入 4,183,135.04 元
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2,046,318.41	1 年以内	3,473,602.56	-	50.35%	
长春新星宇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7,857.98	1 年以内	2,230,617.95		76.17%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3,142.00	1 年以内	2,583,882.13		50.71%	
长春万科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5,848.58	1 年以内	1,837,772.03		70.50%	
长春新星宇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8,678.39	1 年以内		4,077,690.60	30.16%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162,074.00	2-3 年				2014 年收入 4,959,933.00 元
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4,385.00	1 年以内		3,966,399.11	22.07%	
<b>合计</b>	<b>21,648,300.22</b>	<b>-</b>	<b>15,423,647.33</b>	<b>17,210,150.82</b>	<b>56.70%</b>	

说明：上表中将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当期收入进行了对比，由于 2016 年是半年数据，故将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度的收入加总后进行对比，在计算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时将收入转化为含税收入。

② 2015 年度

单位：元

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收入	应收账款 占收入比	备注
	金额	账龄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02,574.20	1 年以内	9,166,061.11	60.63%	
吉林昂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477,383.00	1 年以内	11,703,960.12	32.70%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八一村委员会	2,694,268.00	1-2 年			2014 年收入 4,183,135.04 元
吉林省源溪置业有限公司	1,906,737.00	1-2 年			2014 年收入 3,962,407.69 元
长春新星宇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0,678.44	1 年以内	4,077,690.60	32.29%	
长春吉实亿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6,864.00	1 年以内	2,562,311.22	48.60%	
长春吉实益田置业有限公司	1,343,341.21	1 年以内	2,021,558.48	56.8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162,074.00	1-2 年			2014 年收入 4,959,933.00 元
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4,385.00	1 年以内	3,966,399.11	22.07%	
<b>合计</b>	<b>22,108,304.85</b>	<b>-</b>	<b>33,497,980.64</b>	<b>56.41%</b>	

③ 2014 年度

单位：元

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收入	应收账款占 收入比	备注
	金额	账龄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39,316.01	1 年以内	4,959,933.00	57.54%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八一村委员会	2,894,268.01	1 年以内	4,183,135.04	59.14%	
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014.45	1 年以内	3,781,236.32	61.89%	
吉林省源溪置业有限公司	1,906,737.00	1 年以内	3,962,407.69	41.13%	
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1,371,273.14	1 年以内	3,968,469.23	29.53%	
绿地集团吉林置业公司	1,368,531.99	1 年以内	1,267,829.91	92.26%	
松原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3,396.12	1-2 年			2013 年度收入形成
吉林市中海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2,296.62	1 年以内	2,564,102.56	41.08%	
吉林市万科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33,110.56	1 年以内	1,336,396.33	72.47%	
<b>合计</b>	<b>17,276,943.90</b>	<b>-</b>	<b>26,023,510.09</b>	<b>56.74%</b>	

从上述三个会计期间的应收账款与收入对比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一般项目完成后都要收回 40% 至 60% 的款项，在年末会集中催收账款。

我们核查了所有确认收入项目的验收单、合同等相关资料，并对应收账款、

收入、验收时间进行了函证，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合理的，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近几年房地产市场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D、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2、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654,595.12元、29,903,298.84元、23,048,172.87元，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近年来东北地区房地产销售行情一般，公司门窗安装验收后，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结算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6.44%、71.62%、64.21%，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3.20%、67.96%、54.99%，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公司坏账政策是否严谨	审计报告	3-1-5-3 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分析、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2	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抽查	3-3-1-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询证	应收账款询证函	3-3-1-3 应收账款询证函

#### B、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2,071,704.69	72.00	1,103,585.23	20,968,119.46
	1至2年	5,460,592.73	17.81	546,059.27	4,914,533.46
	2至3年	2,151,473.42	7.02	645,442.03	1,506,031.39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3 年以上	970,824.28	3.17	485,412.14	485,412.14
	合计	<b>30,654,595.12</b>	<b>100.00</b>	<b>2,780,498.67</b>	<b>27,874,096.45</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579,779.41	65.48	978,988.97	18,600,790.44
	1 至 2 年	8,320,540.39	27.82	832,054.04	7,488,486.35
	2 至 3 年	1,847,719.74	6.18	554,315.92	1,293,403.82
	3 年以上	155,259.30	0.52	77,629.65	77,629.65
	合计	<b>29,903,298.84</b>	<b>100.00</b>	<b>2,442,988.58</b>	<b>27,460,310.26</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952,018.94	82.23	947,600.95	18,004,417.99
	1 至 2 年	3,533,458.80	15.33	353,345.88	3,180,112.92
	2 至 3 年	562,695.13	2.44	168,808.54	393,886.59
	3 年以上	-	-	-	-
	合计	<b>23,048,172.87</b>	<b>100.00</b>	<b>1,469,755.37</b>	<b>21,578,417.50</b>

尽调过程中检查了应收账款账龄的划分，企业是按先进先出法划分账龄，账龄划分与确认收入的时间及收款的时间有关，公司不存在账龄划分不合理的情形，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我们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 年以上未结算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19%、6.70%、2.44%，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安装项目完成后，需要留 5% 结算金额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随着公司业务增加，未收回质保金逐渐增多。

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虽然占比较大，主要为未结算工程款及质保金，无证据表明不能收回，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对其计提坏账。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合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不存在不能收回的可能。

### D、披露情况

未进行补充披露。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公司坏账政策是否严谨	审计报告	3-1-5-3 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分析、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 B、分析过程

公司及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建安股份 (%)	森鹰窗业 (%)	研和股份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公司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30.00%，更为谨慎。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合理审慎的

## D、披露情况

未进行补充披露。

(5) 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2	了解公司收入构成及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3-11-1 公司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分析
3	对收入进行截至性测试	收入截止性测试抽凭	3-11-5 收入截止性测试
4	结合应收账款凭证抽查，检查收入的入账依据	应收账款凭证及附件	3-3-1-2 大额应收账款、异常应收账款、主要预期债权抽查记录
5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询证	应收账款询证函	3-3-1-3 应收账款询证函

## B、分析过程

我们检查公司客户的合同、验收单、银行收款凭证及付款凭证，对应收账款

计提坏账进行了复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 D、披露情况

未进行补充披露。

2.4、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2）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2）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股权激励费用的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2）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2）管理费用明细”下对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以及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注 1：关于股份支付，2016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际缴纳 7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本次增资共计 17 人，除吴宣法和肖云夫妇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 15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员工。由于增资当时的公司净资产为 1.7203 元/股，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故 15 名股东增资确认了股份支付 171,829.36 元。

由于公司本次增资是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完成验资，公司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在本次增资的影响后确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公式	金额
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元)	1		16,101,470.29
减:2016年6月增资金额(元)	2		7,500,000.00
扣除增资影响后的净资产(元)	3	=1-2	8,601,470.29
增资前注册资本(股)	4		5,0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	=3/4	1.7203
每股增资价格(元/股)	6		1.5000
差异(元/股)	7	=5-6	0.2203
15名员工增资注册资本(股)	8		780,000.00
股份支出金额(元)	9	=7*8	171,829.36

说明:股份支付金额对净资产无影响,故计算时不考虑

该股份支付增加2016年1-7月管理费用171,829.36元,同理减少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171,829.36元,未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明显影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对未来公司业务无影响。

(1)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2	核查公司增资的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4-3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查阅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B、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增资对应的工商资料,检查了对应股东会决议,并对公司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进行了核查。

2016年6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实际缴纳750万元,增资价格为1.50元/股,本次增资共计17人,除吴宣法和肖云夫妇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15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员工。由于增资当时的公司净资产为1.7203元/股,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故15名股东增资确认了股份支付171,829.36元。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形成主要为：考虑到员工对公司成长已做出的贡献，故允许其以低于净资产的价格以一定比例进行增资，且未对本次员工增资形成的股份做特殊约定，因此本次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应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以增资时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计量，共确认股份支付 171,829.36 元，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准则规定。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

### D、披露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2）管理费用明细”。

（2）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2	核查公司增资的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4-3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查阅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B、分析过程

公司股份支付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接近 2016 年 6 月 30 日，且期间未有影响净资产的重大事项发生，因此股份支付计算使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新增资本后计算确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允价值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新增资本后计算确定合理，并对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计算准确。

公司将股份支付对应的相关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科目，会计核算准确。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合理的，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D、披露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2）管理费用明细”。

（3）股权激励费用的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2	核查公司增资的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4-3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查阅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 B、分析过程

公司本次股份支付行为是一次性的，属于非经常发生的事项，故公司将本次股份支付金额 171,829.36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费用的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 D、披露情况

未进行补充披露。

2.5、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并对现金流量进行分析	现金流量表	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2	对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进行抽凭	大额现金收支抽凭	3-1-6-1 资金管理控制活动样本测试

##### B、分析过程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情况如下：

##### (1)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013,156.82	43,838,007.49	41,740,803.61
加：其他业务收入	-	161,215.92	170,907.27
加：增值税销项税	3,255,659.33	6,036,942.15	7,615,637.69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	-	-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413,786.19	-5,881,892.76	1,506,935.33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0,150,945.67	-5,646,517.20	-5,779,385.8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坏账准备	337,510.09	973,233.21	225,121.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15,366,574.20</b>	<b>37,534,522.39</b>	<b>45,029,776.81</b>

(2)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577,903.81	36,010,770.54	34,494,759.61
加：其他业务成本	-	-	-
加：增值税进项税	3,533,162.26	6,081,841.54	4,382,018.85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2,486,948.14	-234,825.12	-1,672,563.75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412,093.13	46,965.37	203,403.68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	-	-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066,620.07	483,551.66	-759,538.76
减：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及计提的各项基金	2,787,178.27	5,630,669.37	5,626,912.29
减：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费、修理费等各项非现金支出	311,772.94	621,033.81	613,63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23,977,776.20</b>	<b>36,136,600.81</b>	<b>30,407,528.81</b>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利息收入	1,968.41	2,137.83	6,419.15
加：收往来款	456,788.97	19,500,754.92	403,756.43
<b>合计</b>	<b>458,757.38</b>	<b>19,502,892.75</b>	<b>410,175.58</b>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利息手续费支出	3,822.00	7,515.11	7,769.26
加：费用支出	338,754.29	923,067.23	1,153,718.18
加：付往来款	9,232,579.68	592,067.38	9,012,054.03
<b>合计</b>	<b>9,575,155.97</b>	<b>1,522,649.72</b>	<b>10,173,541.47</b>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b>			
=固定资产贷方收到的现金		297.09	
<b>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b>			
=固定资产借方支付的现金	49,145.30	78,641.87	1,332,490.9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在建工程借方支付的现金	101,318.00	983,487.12	
加：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加：无形资产借方支付的现金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b>合计</b>	<b>150,463.30</b>	<b>1,062,128.99</b>	<b>1,332,490.96</b>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b>			
=实收资本（股本）贷方发生数中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加：资本公积-资本（或股本）溢价贷方发生数中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加：现金置换土地出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加：短期借款贷方发生数中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9,000,000.00	15,000,000.00
<b>合计</b>	<b>32,000,000.00</b>	<b>19,000,000.00</b>	<b>15,000,000.00</b>
<b>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b>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数中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29,000,000.00	20,000,000.00
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实际支付的现金	236,612.08	998,348.63	1,479,243.25
<b>合计</b>	<b>11,236,612.08</b>	<b>29,998,348.63</b>	<b>21,479,243.25</b>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进行了核对，并与相关科目的进行了从新勾稽计算，计算准确。

**C、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D、披露情况**

未进行补充披露。

2.6、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要求通篇阅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不存在明显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公司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修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核查，公司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事项。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格式正确；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按要求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数量披露准确；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以上事项并按要求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已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冰

刘冰

冯琪

冯琪

朱国泰

朱国泰

张立

张立

内核专员签字:

徐毓秀

徐毓秀

